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李敏菁

電話：02-77498798

傳真：02-26011730

電子信箱：maggie095599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3100020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113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、附件二、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、附件三、113年到校施測簡章、附件四、113年客語認證輔導班-開班補助申請表（1131000202A-0-0.pdf、1131000202A-0-1.pdf、1131000202A-0-2.pdf、1131000202A-0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「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（多梯次）認證於每月辦理，全國認證於113年9月7日及15日於全國16個考區辦理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詳閱各級認證簡章，詳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- 二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，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，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如附件三，及開班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四。
- 三、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作業，19歲以下報名免收報名費，超過19歲報名者，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

臺北市府 11301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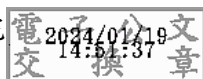
AAAA1130103353



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
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